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

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9.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11.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32（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523099

电子邮箱：13509697386@163.com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附件：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为做好我局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我们进行了梳理、总结和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19 年市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有 3 大项 11 个子项，根据粤府令第 248 号和粤府〔2019〕16 号文件，该事项均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我局行使实施。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包括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编制和应用情况，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情况以及要素动态更新情况；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压减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事项办理情况。本单位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及网上办理事项共有 3 大项 11 小项；行政许可事项在省云平台审批，同时按办理流程数据录入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另有 4 项行政许可相关事项，我局只进行初审阶段工作，鉴于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市、镇两级现场核查，不宜全流程进驻一体化平台。

2.事项办结情况。2019年涉及无线电事项申请116件、办结116件、办结率100%，网上办结率100%、超期办结数和超期办结率为0。其中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事项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未按时补正提交资料；二是申请事项与申请人的意向不符；三是申请条件不符合。2019年涉及民用爆炸物品事项1项、监控化学品事项3项，共受理申请4宗，办结4宗，均为行政许可初审，事项审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按时办结率100%。超期办结数和超期办结率为0。

3.公开公示情况。无线电事项根据省政务服务网要求做好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制作并在网上供用户参考，在事项审批完成后，通过东莞信息双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116宗，公开率达100%。民爆事项办事指南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已公开比例为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制定《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措施的通知》，并将民爆行业监管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开展监管情况。对民用爆炸销售企业依法进行执法检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座谈交流等形式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检查。2019年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1次，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带队到企业开展巡查检查。

3.创新监管方式情况。一是联合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工作。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

议，统一思想认识，组织安排相关科室人员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和安排并上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进行联合行动。同时，为确保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我局专门对参加抽查行动的工作人员进行会前动员和业务培训，要求执法人员在检查、抽查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工作人员确认抽查时间方面，我局工作人员在抽查前一周按系统安排的分组人员信息整理好，提前做好抽查当天工作的对接，如：抽查企业的顺序，时间地点，路线安排等工作，同时联系相关企业提前做好相应的抽查资料。通过工作人员的提前准备，提高我们抽查的工作效率；二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12月底对民爆销售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执法检查情况在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提高服务质量情况。加强对办事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办事人员服务质量，强化对企沟通服务，加强对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监督监控，确保全流程公开、透明。

2.优化办理流程情况。认真梳理本级相关事项和流程，确保每一事项均有详尽的办事流程、法律依据、咨询监督途径和法律救济途径等，确保相关事项有法有据、规范合理。实现办事材料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在线审批操作，办事过程和结果在线查询，落实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根据省政府关于网上办事大厅“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的要求，行政许可委托事项申请件到现场办理次数最多不超过1次，可实现零次。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均纳入“最多跑一次”

事项清单，已实现“最多跑一次”，做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 100%、上网办理率 100%、网上办结率均为 100%。通过建立无线电业余爱好者群和企业联系人群，在微信、QQ 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咨询、在线辅导、解答疑难等，实行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服务方式，完善咨询渠道，方便群众办事，减少群众办理时间，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3.精简办事材料情况。各事项在一体化平台上线，通过使用电子证照，整合各类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等方式，减少营业执照等办事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并对所有事项开启“告知+承诺”办理模式，对于不方便到现场取件的企业也开通邮寄服务，减少上门办事次数。

4.缩短办事时限情况。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办理事项，未出现超时办理情况。无线电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且审批时限压减 50% 以上，包括无线电频率许可等。

二、取得成效

1.实施效果。严格实施民爆行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加强对民爆销售企业的监管，致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2019 年民爆行业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全年无出现涉及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的投诉情况。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目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落实“证照分离”工作上面临的挑战主要是事中、事后监管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市一级层面，由于承担“证照分离”工作的科室还同时负责绿色制造、专项资

金、循环经济、工业节能、工业节水、污染防治等多项工作，难以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样做到执法人员固定化、专业化和专注化；在镇一级层面，由于镇街工信部门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直属分局，且同时对口多个市级部门，其在履行“证照分离”属地职责方面更是存在人员变动频繁、专业知识不足、日常巡查不够等问题。下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继续依法落实权责清单，一方面依托各级信息化平台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依法依规办事，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另一方面，积极派员和动员镇街工信部门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证照分离”工作的专业化和专注化水平。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下来，我局将继续依法落实行政许可事项，一方面依托各级信息化平台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依法依规办事，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另一方面，积极派员和动员镇街工信部门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证照分离”工作的专业化和专注化水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是否全流程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是否委托下放	是否纳入综合窗口办理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备注
	实施清单	实施编码					申请量	受理量	不予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转报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公开许可实施和结果等要素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	是否制定监管制度、标准	监管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监管覆盖率	举报投诉件数	24小时内给予反馈的数量	调查处理并办结量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1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11441900732158786R3000107046000	是	否	否	是	17	15	2	15	15	0	0	30	10	9	是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0	此事项 2019 年由省工信厅委托审批。
2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11441900732158786R3000107012000	是	否	否	是	110	101	9	101	101	0	0	30	15	13	是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0	此事项 2019 年由省工信厅委托审批。
3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11441900732158786R3000107041000	是	否	否	是	0	0	0	0	0	0	0	30	10	8	是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0	此事项 2019 年由省工信厅委托审批。
4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11441900732158786R3440104015000	是	否	否	是	0	0	0	0	0	0	0	20	5	3	是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0	此事项 2020 年由省工信厅委托审批。
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换证）初审	11441900732158786R3440104006003	是	否	否	是	1	1	0	1	1	0	0				是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0	此事项 2019 年仅为初审，相关许可由省工信厅审批。
6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初审	11441900732158786R3440104018000	是	否	否	是	1	1	0	1	1	0	0				是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0	此事项 2019 年仅为初审，相关许可由省工信厅审批。
7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初审	11441900732158786R3440104005000	是	否	否	是	1	1	0	1	1	0	0				是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0	此事项 2019 年仅为初审，相关许可由省工信厅审批。
8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11441900732158786R3440104004000	是	否	否	是	1	1	0	1	1	0	0				是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0	此事项市级权限仅初审。
合计							131	120	11	120	120	0	0	110	40	33											